

公告

茲因本公司 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經銷及代理之固德威太陽能變流器型號其 VPC 認證，詳以下列表所示：

VPC證書號碼	產品型號	有效期限
V3C7037550017	GW3000/3600/4200/5000/6000D-NS	2022年1月8日
V3C8037550047	GW10/15/20KN-DT	2022年5月19日
V3C8037550036	GW25/30/36K-MT	2022年5月16日
V3C7037550028	GW50/60KN-MT	2021年12月18日

為免市場安裝及應用上對固德威太陽能變流器型號之期效定義有所疑慮，經函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配電處，得其回覆依據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變流器 VPC 證書有效期之依據是為該產品之出廠日。

故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灣電力公司法規解釋說明，只需提供該產品之出廠證明影本是在 VPC 證書有效期內生產製造便可。所以相關產品 VPC 證書有效期不是依據案件之申請日或完工日做判斷。

特此公告，詳文敘述請見附件一。

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副本

機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煒峻
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91178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080426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變流器應於VPC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並得要求檢附驗證證書及變流器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0年3月29日日山字第20210329-001號函辦理。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附件4說明第8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另查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已新增第三點第六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變流器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並提供標檢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合先敘明。
- 三、比照上開管理辦法規定，各區營業處於細部協商時應審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變流器是否於VPC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並得要求檢附驗證證書及變流器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正本：各區營業處

副本：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

處長 陳 銘 樹

